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

松发改字〔2020〕25号

关于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 CD-19-001 号 (SJC10021 单元 C21-02-02B 号) 地块 产业用途及立项要求的复函

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征询“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 CD-19-001 号 (SJC10021 单元 C21-02-02B 号) 地块”立项要求的请示》(沪松土储〔2020〕第 20 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该地块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海市工业产业导向和布局指南》的鼓励类、允许类产业目录,并满足《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19 版)》的要求。

二、根据 2016 年区政府第 131 次常务会议、沪松府办便函〔2020〕7 号、车墩镇产业规划布局,该地块拟作工业用途。

三、项目投资强度和能耗,需按本市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该地块出让公告后,有意向的单位按照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挂牌试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复函。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印发